

### 于二零一一年完成的第二宗查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财务汇报局完成一宗与一家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有关的查讯。

财务汇报局在收到有关投诉后，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委任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E01-10)(「检讨委员会」)展开查讯。检讨委员会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查讯，并就查讯结果拟备报告。财务汇报局其后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采纳该查讯报告。

这宗查讯涉及该上市公司于有关财务报表中就收购子公司而发行的代价股份(「代价股份」)的计量。

检讨委员会认为，以交易日(即收购日)的标价作为厘定公允价值的指针是否属于不可靠，当中涉及判断。因此，管理层以其他估值方法而非根据交易日的标价计量代价股份的公允价值，并非不合理。

检讨委员会认为该上市公司所采用的会计处理，不能视作不遵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三号企业合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三号」)第二十四及二十七段的要求。

然而，检讨委员会认为有关财务报表的披露有不足之处，尤其是管理层认为在有关财务报表中采用替代计量更为可靠的披露，并不遵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三号第六十七(d)(ii)段的要求。

基于检讨委员会的建议，财务汇报局已致函建议该上市公司应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三号第六十七(d)(ii)段而作出以下的披露：(i) 为何该公司认为以替代计量而非以交易日的标价厘定代价股份的公允价值更为可靠；(ii) 采用对代价股份作价的认定方法及重大假设；及(iii) 于有关财务报表中就代价股份所采用的作价和标价之间的总差额。

财务汇报局希望提醒财务报表的编制者，应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三号就企业合并作出适当的披露。

检讨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包括主席李家祥 GBS 太平绅士，以及成员陈建文教授、刘绍基先生、李秀慧女士及彭韵僖 MH 太平绅士。

该不记名的 [查讯报告](#) 载于财务汇报局的网页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